

高雄銀行 就學貸款業務網路服務申請契約書

☐申請 ☐終止 就學貸款業務網路服務

為保障立約人權益，請於申請使用高雄銀行（以下簡稱「貴行」）就學貸款業務網路服務前，詳細審閱「就學貸款業務網路服務申請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所有內容。

☐ 立約人已知悉 貴行將本契約置於 貴行網頁，並聲明本契約業經立約人於合理期間(五日以上)審閱，立約人已完全瞭解本契約內容，且同意與 貴行往來，將遵守本契約各項約定。

☐ 本契約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人_____ (親簽)

第一條 就學貸款業務網路服務範圍

- 一、同一教育階段(即高中、高職、專校、大學、二技、進修學校或研究所等各階段)之各學期續貸申請及就學貸款相關服務申請等。
- 二、本契約條款係就學貸款業務網路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或 貴行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契約條款辦理。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條款。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電子文件：指 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二、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三、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四、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第三條 網頁確認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前，請先確認本服務正確之網址，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07）5575595 分機9

第四條 連線網路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 貴行專屬網路或雙方約定之相關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另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或電信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五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 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 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六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 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立約人違反放款借據「第二節債權保全條款」任一情事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書面、電子文件、電子郵件或電話之任一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方式向 貴行確認。但因行動銀行通訊電信業者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訊號不執行，不在 貴行負責範圍內。

第七條 電子文件作業

電子文件係由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五條第一項 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修改。申貸金額如需撤回、修改，請立約人繳回「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二聯單，並請立約人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親自至 貴行各分行辦理。其他資料之修改，請電洽07-5575595分機9。

第八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或個人行動通訊設備，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九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立約人對自行設定之本服務使用者帳號、密碼(包含但不限於本服務密碼、憑證密碼)、私密金鑰、軟硬體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不得出借、轉讓或洩露予第三人。立約人如未盡上述保管及保密責任而發生遭盜用所致之損害，由立約人負擔， 貴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立約人輸入前項使用者帳號或密碼(包含但不限於本服務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 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條 交易核對

立約人應核對輸入結果確認無誤。如有不符，請依第七條續後辦理。

第十一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書面、電子文件、電子郵件或電話之任一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十二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書面、電子文件、電子郵件或電話之任一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 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後超過三十日，但 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 貴行負擔。

第十三條 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 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 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 貴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 貴行負擔。

第 十四 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立約人義務之違反。

第 十五 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 十六 條 紀錄保存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十七 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於本契約，以及立約人現在(含過去既有)及將來於辦理存匯、授信、外匯、信託、財富管理、信用卡、有價證券、保險代理、黃金存摺及其他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以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作為立約人與貴行間相關契約、合約、申請書及各項表單(下稱各項契據表單)之表示方法及保存方式，依本契約及各項契據表單作成及保存之電子文件及傳送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與書面簽署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立約人與貴行就嗣後與貴行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文件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立約人並同意貴行以電子文件或網路公告等非書面方式交付本契約予立約人存查。

第 十八 條 立約人終止契約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任代理人至貴行辦理。

第 十九 條 銀行終止契約

貴行終止本契約條款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電子文件、電子郵件或電話之任一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條款：
一、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立約人違反契約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 二十 條 契約條款修訂

立約人同意本契約條款如有增修或刪改時，貴行得以書面、電子郵件、網路銀行或網站首頁公告之任一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如反對本契約條款之增修或刪改，應於七日內表示異議，並得依契約第十八條規定終止契約。
立約人如未表示異議或主張終止契約，且在貴行對本契約條款之增修或刪改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立約人承認並同意貴行對該次契約條款之增修或刪改。

第 二十一 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留存貴行「客戶基本資料表」中所載明之通訊地址（且不得為大陸地區或國外之處所）為本服務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若上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即更新客戶基本資料表）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最後留存「客戶基本資料表」中所載明之通訊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 二十二 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條款而涉訟者，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十三 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條款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 二十四 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本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 二十五 條 契約收執

本契約書一式_____份，由貴行及立約人各執乙份。

第 二十六 條 簡訊動態密碼

立約人同意以留存貴行「客戶基本資料表」中所載明之行動電話申辦就學貸款業務簡訊動態密碼服務。

第 二十七 條 立約人同意依電子簽章法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表示方式之電子文件得視同立約人所作者，無須另行簽署書面文件。

此 致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即借款人：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親簽)	身分證字號 (親簽)	身分證字號 (親簽)	身分證字號 (親簽)
對保日期	對保日期	對保日期	對保日期
核對人蓋章	核對人蓋章	核對人蓋章	核對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營業單位戳記